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議會公務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（表4）**年 月 日填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官職等 |  | 姓名 |  |
| 本次前往 | * 香港 □ 澳門

□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 | 期 間 | 年 月 日起年 月 日止共 日 |
| 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 | *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□ 否
 |
| 會見對象 1 | 姓名、單位與職銜 |  |
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會晤議題與內容 |  |
| 會見對象 2 | 姓名、單位與職銜 |  |
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會晤議題與內容 |  |
| 事由 | 說明（檢附文件） |
| 公務 |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| （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） |
|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|  |
| 主辦或邀請單位 |  |
|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| 人數 |  | 姓名 |  |
| 非公務 | * 旅遊觀光
* 探訪親友
* 參與活動
*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
 |

通報人： （簽章）

（ 機 關 章 戳 ）